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監察主任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根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7年5月9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外宣布：(i)沈若雷先生已分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及(ii)伍展明先生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章根江先生(「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7年5月9日起生效。

章根江(章先生)，51歲，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章先生現為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貴金屬產業委員會副理事長、浙江貴金屬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杭州市湖州商會副會長。章先生先後在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系取得學士學位及在廈門大學學習。章先生畢業後進入中國工商銀行工作，並於1992年擔任經濟師。1996年起，章先生擔任北海南都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06年後，章先生在浙江太恒黃金銷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並於2007年11月獲得國家級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2010年，章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班畢業。2008年至今，章先生出任浙江之信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17年5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章先生的年薪將為10萬港元，此金額乃參考章先生的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章先生為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權益的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並分別間接持有及直接持有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40%及100%實際股權，其中章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3.51%及25.2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章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有關委任章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變更

沈若雷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監察主任變更

伍展明先生(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先生獲委任為監察主任由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章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伍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 刊登。